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3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0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年度业绩水平,并经考察其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薪酬标准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1年。同意该授信由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期限1年。同意该授信由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期限1年。同意该敞口总额由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期限1年。同意该授信由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驷轩苑(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2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意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1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最高额保证。

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1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1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1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需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无需再次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用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1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1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1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3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3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0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14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1年。同意该授信由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期限1年。同意该授信由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期限1年。同意该敞口总额由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期限1年。同意该授信由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驷轩苑(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2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意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3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擅美广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深圳")、驷轩苑(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驷轩苑海南")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擅美广告提供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扬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7,000万元,拟对全资子公司驷轩苑海南提供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主体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额度上限	担保期限上限
1	公司	擅美广告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兴支行申请授信	3,000	1年
2	公司	华扬深圳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授信	3,000	1年
3	公司	华扬深圳	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	3,000	1年
4	公司	华扬深圳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	1,000	1年
5	公司	驷轩苑海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授信	20,000	2年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主体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具体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将根据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确定。

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38号29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学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公共关系服务,赛事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包装材料、家具、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擅美广告100%股权,擅美广告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擅美广告总资产为人民币19,242.5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819.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04.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819.7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22.7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9,969.6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83.14万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未经审计),擅美广告总资产为人民币38,416.3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776.8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776.8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39.5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280.7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216.71万元。

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翔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技术、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华扬深圳100%股权,华扬深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扬深圳总资产为人民币4,905.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930.7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930.7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74.2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127.0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6.76万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未经审计),华扬深圳总资产为人民币1,469.9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74.8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74.8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04.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95.5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79.10万元。

3. 驷轩苑(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60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耀菲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企业形象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间接持有驷轩苑海南100%股权,驷轩苑海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驷轩苑海南于2021年1月26日设立,无2020年度财务信息。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未经审计),驷轩苑海南总资产为人民币0.0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0.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0.6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0.5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5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就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及相关担保合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计划担保不超过30,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考虑了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43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00%,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4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2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7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2日

至2021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华扬联众	2021/7/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1年7月7日(周三,上午9:30-11:00,下午 2:30-4:30)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号会议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预计会期半天,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编:100005

3. 会议登记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编:100005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46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及钱俊冬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系原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迁址及名称变更)及部分董监高、部分核心员工计划于2021年4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28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66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6月25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全体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其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其中,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先生、崔蕾女士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9,420股,增持金额为3,518.76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87.97%;董事、副总经理王川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00股,增持金额为97.21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97.21%;董事、副总经理张昊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00股,增持金额为70.50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40.99%;监事会主席代秀菊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0股,增持金额为5.56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5.62%;监事王蕾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0股,增持金额为13.29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32.87%;财务总监陈胜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00股,增持金额为30.47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01.56%;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00股,增持金额为30.27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60.53%;总经理助理叶生根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00股,增持金额为26.76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89.19%。截至2021年6月25日,全体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1,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20%,增持金额为3,792.80万元,合计增持金额占本次增持计划合计金额下限的88.62%,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1、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先生、崔蕾女士;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俊冬控制的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3、公司部分董监高:董事长、总经理钱俊冬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昊先生;监事会主席代秀菊女士;监事王蕾女士;财务总监陈胜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

4、部分核心员工:总经理助理叶生根先生。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增持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316,112	26.2869	0	0.0000
2	钱俊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425,500	12.0921	12,907,861	18.5251
3	崔蕾	实际控制人	3,340,400	4.7941	8,169,051	11.7240
4	王川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0	0.6028	1,820,000	2.6120
5	张昊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00	518,000	0.7434
6	代秀菊	监事会主席	0	0.0000	150,000	0.2153
7	王蕾	监事	0	0.0000	245,000	0.3516
8	陈胜	财务总监	0	0.0000	518,000	0.7434
9	李达	董事会秘书	0	0.0000	518,000	0.7434
10	叶生根	总经理助理	0	0.0000	245,000	0.3516
合计			30,502,012	43.7759	25,090,912	36.0098

备注:增持前,增持主体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38,740,3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5992%。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拟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不低于	不超过
1	钱俊冬、崔蕾、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	4,000	10,000
2	王川	董事、副总经理	100	300
3	张昊	董事、副总经理	50	100
4	李达	董事会秘书	50	100
5	陈胜	财务总监	30	60
6	叶生根	总经理助理	30	60
7	代秀菊	监事会主席	10	20
8	王蕾	监事	10	20
合计			4,280	10,660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1年4月23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1、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合法自筹资金;

2、后续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合法自筹资金;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实施增持的,将根据相应产品的设立情况进行相关信息的补充披露。

(七)增持方式

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1年6月25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全体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其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其中,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先生、崔蕾女士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9,420股,增持金额为3,518.76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87.97%;董事、副总经理王川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00股,增持金额为97.21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97.21%;董事、副总经理张昊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00股,增持金额为70.50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40.99%;监事会主席代秀菊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0股,增持金额为5.56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5.62%;监事王蕾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0股,增持金额为13.29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32.87%;财务总监陈胜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00股,增持金额为30.47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01.56%;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00股,增持金额为30.27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60.53%;总经理助理叶生根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00股,增持金额为26.76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89.19%。截至2021年6月25日,全体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1,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20%,增持金额为3,792.80万元,合计增持金额占本次增持计划合计金额下限的88.62%,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79,420	3,518.76	18,595,532	26.6879	0	0.0000
2	钱俊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0	0.00	8,425,500	12.0921	13,103,455	18.8058
3	崔蕾	实际控制人	0	0.00	3,340,400	4.7941	8,252,877	11.8443
4	王川	董事、副总经理	8,100	97.21	428,100	0.6144	1,820,000	2.6120
5	张昊	董事、副总经理	5,100	70.50	5,100	0.0073	518,000	0.7434
6	代秀菊	监事会主席	400	5.56	400	0.0006	150,000	0.2153
7	王蕾	监事	900	13.29	900	0.0013	245,000	0.3516
8	陈胜	财务总监	2,500	30.47	2,500	0.0036	518,000	0.7434
9	李达	董事会秘书	2,400	30.27	2,400	0.0034	518,000	0.7434
10	叶生根	总经理助理	2,200	26.76	2,200	0.0032	245,000	0.3516
合计			301,020	3,792.80	30,803,032	44.2078	25,370,332	36.4109

备注:增持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39,019,7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0002%。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3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指定吴志君先生、姜诚君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作为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指定吴志君先生、孙剑峰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项目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保荐代表人孙剑峰先生接替姜诚君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孙剑峰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在公司上市过程中,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访谈、参加项目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全面参与尽职调查和监管问询回复工作,熟悉公司的业务、财务等情况。

此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和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均为吴志君先生和孙剑峰先生(简历附后),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姜诚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附件:简历

孙剑峰先生,保荐代表人,2008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TMT行业部执行董事,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西南证券投行部业务董事、海通证券投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总监等职。曾负责或参与中微公司、奕瑞科技、科蓝软件、三丰智能、中芯国际、新湖中宝、江南化工等保荐承销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孙剑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	2021/7/5	2021/7/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6,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65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	2021/7/5	2021/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4428800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通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上调为AA,公司公开发行的"华通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评级出具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1-02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施亚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施亚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施亚军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施亚军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财务负责人。在新的财务负责人到任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何小波先生代为行使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亚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施亚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8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章程》,因工作人员疏忽,经核查发现存在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做更正说明如下:

原内容:"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股,于2021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更正为:"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于2021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36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进入型号装备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航发公司")自主研发的两款航空发动机搭载某两型无人机进入型号装备项目,采购周期预计五年。宗申航发公司已陆续接到上述两种型号装备主机厂的投产通知单,截至目前订单累计61台,已交付35台。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宗申航发公司产品成功进入型号装备项目并实现销售,标志着宗申航发公司上述两款产品已达到批量化交付标准,并将对宗申航发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 鉴于宗申航发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比例较低,且交付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2021年的盈利水平造成较大影响。

3.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